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61 號

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，特設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。
- 二、空運協定、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、協商及推動；
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；航空器之登記管理；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
管理。
- 三、飛航標準之釐訂；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；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
處理；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；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
核。
- 四、飛航管制、助航設備、航空通信、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、
督導及查核；軍、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。
- 五、航空站經營管理、協調及監督。
- 六、民航場站、設施之規劃及建設。
- 七、航空智慧運輸科技、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管理；民航資
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；電腦設備之操作、維護及管理。
- 八、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、零組件之設計、製造、維修、組裝過程與
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、維修廠（所）之檢定及驗證。
- 九、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
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一、各航空站：執行航空站土地、設施、航空器離到場、機場災害、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。

二、飛航服務總臺：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、飛航管制、航空通訊、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